##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修正

五、出差人員乘坐交通工具之等次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## (一) 飛機及船舶:

- 部會首長、大使、公使、特使及其他特任(派)人員,得乘 坐頭等座(艙)位。
- 2、部會副首長、一級主管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,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(艙)位。但部會副首長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,得乘坐頭等座(艙)位。
- 3、簡任第十職等、第十一職等人員及薦任級以下人員,乘坐經濟座(艙)位。
- 4、第一目所列人員得指定隨行人員一人,乘坐相同等次之座 (艙)位。
- (二) 長途大眾陸運工具:按實際需要乘坐,不分等次。
- 八、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、談判、與民間企業共同赴國外考察、參 展及部會首長出國參訪,經主辦單位指定旅館,或奉派赴外交 部認定之戰亂地區出差,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百分之六十者,得檢據覈實報支。但最高以該地區生活費日支 數額為限。